

名師啟試錄 ②

共同共有債權當事人適格之研究

—簡評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31 號民事判決

編目：民法

主筆人：甄台大

主筆人：甄台大 律師資格

甄台大將各個考古題編入講義各章，邊教學、邊解題，上課即實戰，讓學生掌握問題意識為主要任務，提升解題結構完整度，教學、實戰、解題，三管齊下。

◎最新課程請點閱高點法律網 lawyer.get.com.tw

壹、前言

有關於準共同共有債權之行使，此問題自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庭決議後，實務見解此後似已有所定見，此等指標性決議認為共同共有債權必須全體繼承人共同行使、起訴，否則該訴訟即欠缺當事人適格。然而，此處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31 號判決似乎與上開決議持有不同態度，是以筆者為文，試圖尋覓本判決與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庭決議之決定性差異。

貳、歷審判決

一、判決之基礎事實

本件原告六人(鄭吳彩雲、吳鴻文、吳榮文、吳仁文、吳巧雲、上訴人李振煌之母李吳瑞雲，嗣李吳瑞雲於 89 年 7 月 3 日死亡，其財產由原告之一李振煌繼承)向被告吳裕文主張，坐落新北市某地號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為兩造之父吳長益所有，吳長益於民國六十五年間死亡後，系爭土地由兩造(原告六人與吳裕文)及訴外人陳吳美雲繼承而為共同共有，惟被告吳裕文未經伊同意，擅將系爭土地部分規劃為十六個停車格，經營停車場，自 8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8 日系爭土地出售止，獲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一千一百三十萬九千元，致伊受有損害等情，依民法第 179 條之規定，求為命被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上訴人給付伊各三十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七元及均自100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判決。

二、二審法院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1年上字第540號民事判決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於受侵害時，其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乃公同共有債權，此損害賠償債權既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則繼承人即公同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請求就自己可分得之部分為給付，仍非法之所許。查兩造之父吳長益於65年間死亡，其名下所有…土地由其子女即陳吳美雲、上訴人鄭吳彩雲、吳鴻文、吳榮文、吳仁文、吳巧雲、上訴人李振煌之母李吳瑞雲、被上訴人吳裕文等人繼承，嗣李吳瑞雲於89年7月3日死亡，其財產由上訴人李振煌繼承，而兩造及陳吳美雲已於91年11月1日就前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權利範圍為公同共有。…依上所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經上訴人同意，於85年12月8日至100年5月18日期間，擅自在系爭土地經營停車場，將車位出租予不特定人，獲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致上訴人受有損害一節，即使屬實，惟兩造及陳吳美雲等8人繼承吳長益之遺產既未分割，渠等於繼承後，因所繼承之系爭土地受有侵害，其所生之不當得利及損害賠償債權，依上開說明，亦屬公同共有債權，上訴人自不得按其應繼分比例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或賠償損害。

三、三審法院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第531號判決

最高法院表示：「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規定，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關係，固無應有部分。然共有人（繼承人）就繼承財產權義之享有（行使）、分擔，仍應以應繼分（潛在的應有部分）比例為計算基準，若逾越其應繼分比例享有（行使）權利，就超過部分，應對其他共有人負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他共有人自得依其應繼分比例計算其所失利益而為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此項請求權非因繼承所生，自非屬公同共有。查系爭土地為兩造由被繼承人吳長益繼承取得，為公同共有，被上訴人（被告）未經上訴人（原告六人）同意，於85年12月8日至100年5月18日，擅自在系爭土地經營停車場，出租車位，獲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上訴人受有損害，為原審確定之事實。果爾，上訴人是否不能依其繼承之應繼分比例計算，分別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不當

得利，即非無推求之餘地。」亦即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具有不同意見，且將該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嗣後，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更(一)字第 28 號更審判決即按最高法院之發回意旨為判決^{註1}。

參、判決評析

針對這個問題，應從公同共有債權開始解析。蓋公同共有債權究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共同行使？抑或得由公同共有人中一人單獨行使？實務與學說，尚存有不同之見解，進而影響訴訟上當事人適格之問題。

一、實務見解

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於民國 88 年 1 月 23 號增列以前，多數之最高法院見解皆認為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須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方得單獨行使^{註2}。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66 號判決表示：「繼承人有

^{註1}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更(一)字第 28 號判決表示：「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關係，固無應有部分。然共有人（繼承人）就繼承財產權義之享有（行使）、分擔，仍應以應繼分（潛在的應有部分）比例為計算基準，若逾越其應繼分比例享有（行使）權利，就超過部分，應對其他共有人負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他共有人自得依其應繼分比例計算其所失利益而為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此項請求權非因繼承所生，自非屬公同共有（本件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31 號判決發回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為兩造及陳吳美雲由吳長益繼承取得，於 100 年 3 月 8 日出售予陳詩婉前，尚未分割，…，依前揭發回意旨，兩造及陳吳美雲就繼承取得系爭土地權義之享有（行使），仍應以應繼分（潛在的應有部分）比例為計算基準，被上訴人未得其他繼承人全體之同意即逕自出租系爭土地，既認定如前，則上訴人依其應繼分比例計算其所失利益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或賠償損害金，其等之請求權即非因繼承所生，本件先位聲明之請求自無須徵得陳吳美雲之同意。」

^{註2}其他參照以下最高法院判決，如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1725 號判決表示：「公同共有債權，惟有單純之一債權關係，其公同共有人並非各自獨立為債權人，揆諸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同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非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就公同共有債權之全部或一部行使之。」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1204 號判決表示：「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得由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之者，得由該一人為之，即使此項法律或契約無此規定，如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時，仍得由其中一人為之。觀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第八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即明。此際，該公同共有人即得單獨以自己名義向債務人起訴，並請求向其個人為給付，自無由公同共有人全體起訴之必要。」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第 1240 號判決表示：「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產之全部為公同所有；又除依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分別定有

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所明定。又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除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同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亦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八百三十一條規定，於共同共有債權準用之。故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於受侵害時，其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乃共同共有債權。如由共同共有人即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就此項債權為訴訟上之請求時，自須得其他繼承人全體之同意，始能謂當事人適格無欠缺。」

此處就民國 88 年增列該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規定以後，多數實務見解亦維持過去一貫之見解，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 號判決認為：「按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除經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為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回復共同共有物之請求，得單獨或共同起訴外，倘係基於共同共有法律關係為請求者，仍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起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是訴訟非為回復共同共有物之請求，係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起訴，當事人始為適格。倘原審遽以當事人為不動產之共同共有人，準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為他造不利之判決，於法即有未合。」

嗣後於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最高法院作出 104 年度第 3 次民庭決議此等指標性決議，該決議表示對「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民法物權編修正（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後，數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對第三人債權而共同共有該債權。該共同共有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得否為全體共同共有債權人之利益，請求債務人對全體共同共有債權人

明文。上訴人對被上訴所主張者，為因繼承而取得對被上訴人之債權，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全部，在分割遺產前，仍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人受領公有同共有債權之清償，應共同為之。除得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外，無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單獨受領之權。」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1255 號判決表示：「共同共有人受領共同共有債權之清償，應共同為之，除得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外，無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單獨受領之權。」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699 號判決表示：「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而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該共同關係而共有一債權者，係屬共同共有債權。除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同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應得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行使之。」等判決採此見解。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為給付？」之爭議表示意見，最後決議結果認為：「**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自決議之後，似乎公司共有債權之行使係「須得公司共有人全體同意或以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對於最高法院來說，已屬於定調之見解^{註3}，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481 號判決：「按公司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之適用，而應依同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被上訴人以系爭土地遭上訴人無權出售致全體繼承人受有損害，主張得向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亦屬全體繼承人**公司共有**。被上訴人基於該公司共有債權起訴請求上訴人為給付，既非對上訴人為回復公司共有物之請求，自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司共有人全體起訴，當事人始為適格。乃原審以被上訴人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第八百二十一條及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即得基於公司共有之損害賠償權利得請求上訴人履行債務，不無

^{註3}參照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481 號判決：「按公司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之適用，而應依同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被上訴人以系爭土地遭上訴人無權出售致全體繼承人受有損害，主張得向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亦屬全體繼承人**公司共有**。被上訴人基於該公司共有債權起訴請求上訴人為給付，既非對上訴人為回復公司共有物之請求，自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司共有人全體起訴，當事人始為適格。乃原審以被上訴人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第八百二十一條及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即得基於公司共有之損害賠償權利得請求上訴人履行債務，不無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184 號判決：「按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並無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之準用，此種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或是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184 號判決：「按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並無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之準用，此種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二、學說見解

學說上似多認為得由公司共有債權之其中一人單獨為全體共有人行使該權利，然而說理上，尚有所不同。

王千維教授認為應依據民法第 293 條第 1 項之規定，使公司共有中之一人單獨行使該債權，然而僅得請求債務人向公司共有人全體為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公司共有人全體為給付^{註4}；蓋其主要說理上，認為不論分別共有或公司共有，皆隱含著法律上該標的的不可分性^{註5}，而民法第 821 條使共有人中之一人可以獨立行使該權利者，本為例外特別強化個別之(分別)共有人之法律上地位^{註6}，且依據最高法院前開第 104 年第 3 次之見解，民法第 821 條僅準用於公司共有債權之回復，卻未準用公司共有債權之行使，故原則上本應由公司共有人共同行使公司共有債權(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第 3 項)^{註7}；然而因公司共有債權下之給付，具有法律上之不可分性，使公司共有債權有民法第 293 條之適用，是以得出得單獨行使公司共有債權，惟僅得請求債務人向公司共有人全體為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公司共有人全體為給付之結論^{註8}。

同此見解者，如：呂太郎法官，其認為多數人依其應有部分有一債權與多數人有同一債權而給付不可分，實為一體兩面，故同前開王千維教授之見解^{註9}；此外其以訴訟法角度評析該 104 年之決議見解，認為

^{註4}按民法第 293 條規定：「數人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請求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王千維教授於此處似為直接適用前開規定，然而多數學者認為不可分之債權與公司共有債權，為不同之概念，於後詳論。

^{註5}王千維(2016)，〈公司共有債權之行使〉，《月旦法學教室》，第 160 期，頁 65。

^{註6}王千維(2016)，〈公司共有債權之行使〉，《月旦法學教室》，第 160 期，頁 66。

^{註7}王千維(2016)，〈公司共有債權之行使〉，《月旦法學教室》，第 160 期，頁 69。

^{註8}王千維(2016)，〈公司共有債權之行使〉，《月旦法學教室》，第 160 期，頁 69。

^{註9}呂太郎(2016)，〈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給付之當事人適格〉，《月旦裁判時報》，

該決議見解將使實務上常見之案件，如共同共有物被侵奪之情形，例如：繼承人中一人，於繼承前，無權占有被繼承人所有之土地以供出租收益，繼承人中一人，依共同共有物回復請求權與不當得利請求時，請求回復土地部分具有當事人適格，但請求不當得利之部分，當事人卻不適格，具有輕重倒置，相同事實紛爭割裂之結果^{註10}。

林誠二教授認為共同共有債權得由共同共有人中之一為請求，具有以下三點理由。首先，以民法第 831 條準用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第 821 條後之結果，得以推得出「各準共同共有債權人對於第三人，得就準共同共有債權之全部，為本於債權本體之請求。」其效果並未超越條文解釋之範疇，又債權本無排除他人干涉之支配作用，故無所謂「回復債權之請求」，僅能準用該條但書之末段「為(公同)共有人權之利益為之」^{註11}；次之，共同共有債權與不可分債權具有類似之處^{註12}，得參考民法第 293 條規定之效果^{註13}；再者，容許各共同共有人各自起訴對於共同共有人較有利^{註14}。林誠二教授最終認為最高法院應改變其見解，認為準用共同共有債權得準用民法第 821 條規定或是第 820 條第 5 項關於保存行為之規定，由單一或部分準共同共有債權人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為請求^{註15}。

劉宗榮教授認為，共同共有債權係基於公同關係而共有一個配有請求權之權利，即使共同共有債權之給付標的物是動產或不動產，在獲得給付前，共同共有債權僅係無體財產權，沒有被無權占有、被侵奪、妨害或被妨害之虞的可能，故無民法第 821 條共有人物上請求權之準用^{註16}；而認為殊值討論者為共同共有債權是否有準用民法第 820 條

第 49 期，頁 20、21。

^{註10}呂太郎(2016)，〈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給付之當事人適格〉，《月旦裁判時報》，第 49 期，頁 20。

^{註11}林誠二(2016)，〈準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月旦裁判時報》，第 45 期，頁 15。

^{註12}林誠二教授此處之類似性，係指不可分債權之利益應歸於全體債權人享有，此與共同共有債權之共同共有物之利益應由全體共同共有人享受，兩者之間具有相類似性。

^{註13}林誠二(2016)，〈準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月旦裁判時報》，第 45 期，頁 15。

^{註14}林誠二(2016)，〈準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月旦裁判時報》，第 45 期，頁 15、16。

^{註15}林誠二(2016)，〈準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月旦裁判時報》，第 45 期，頁 16。

^{註16}劉宗榮(2015)，〈論繼承取得共同共有債權的請求〉，《月旦法學雜誌》，第 244

第 1 項之共有物一般管理之規定^{註17}，對此實務見解認為「共同共有債權的請求」原則上不屬於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一般管理行為之範疇^{註18}，故無得依民法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第 2 項規定中之第 820 條部分，其請求權之行使應準用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末段「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註19}。

三、本文見解

本判決讓筆者思忖數度的問題在於，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庭決議的前提事實，主要針對之情形為「遺產中存有對第三人之債權時，該債權自依民法第 1151 條第 1 項規定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則此等共同共有債權應由公司共有人全體共同行使之？抑或由其中一人單獨行使已足？」是否可直接適用於本判決之情形為「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於受侵害時，其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兩者之前提事實雖不相同，然最終導出之結論仍為共同共有債權如何行使，並且本 104 年判決係於決議完成後作成，得以知悉最高法院對於同樣的問題仍存有不同之見解。

本文細繹前開個實務、學說見解，本文認為要思考共同共有債權，須先討論者為債權得否為所有權之客體；如得為所有權之客體，應區辨者為共同共有債權與民法之多數債權人(連帶債權或不可分之債權)之差異；誠如前開呂太郎法官、王千維教授所認為兩者為一體兩面者^{註20}，即應適用民法第 293 條之規定；如認為兩者須為區辨者^{註21}，將

期，頁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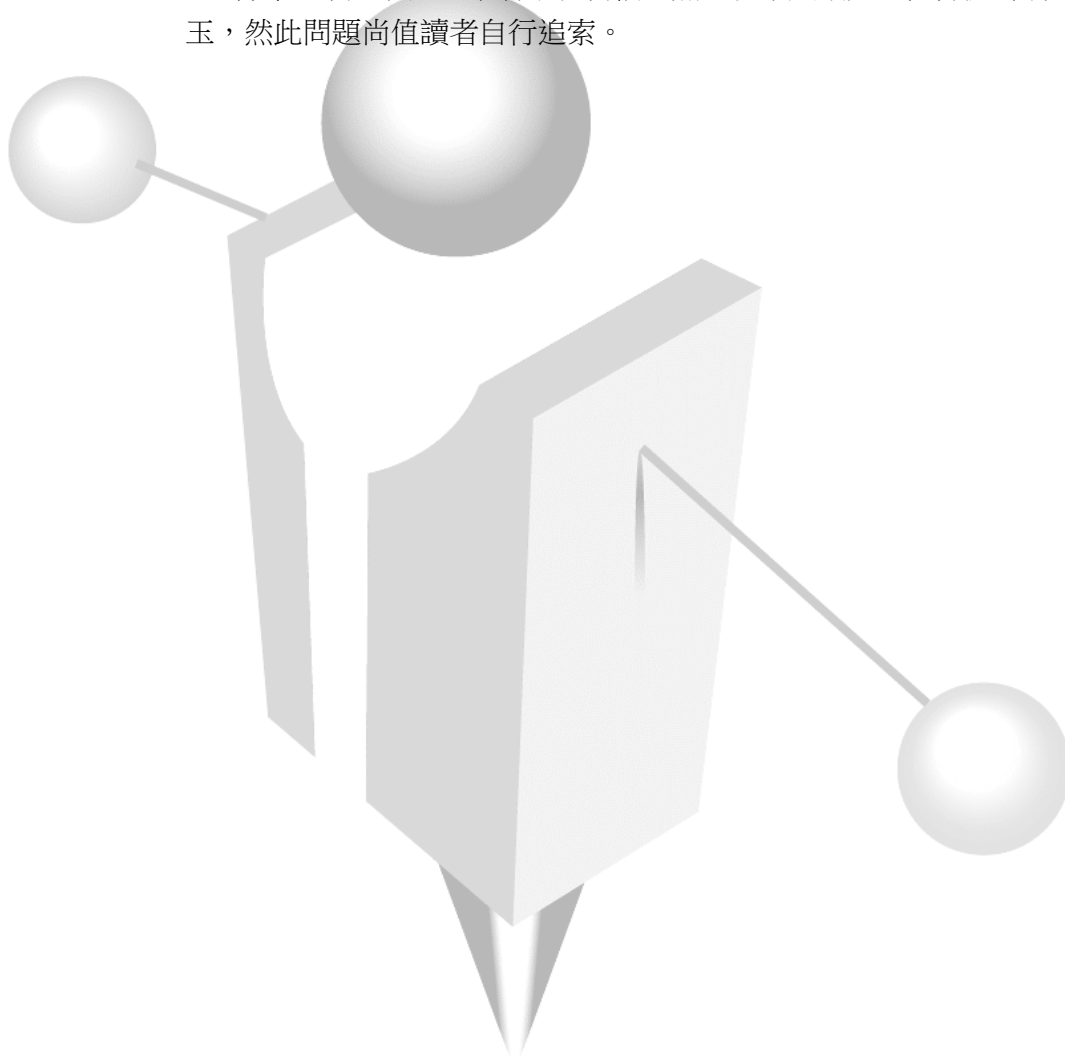
^{註17}劉宗榮(2015)，〈論繼承取得共同共有債權的請求〉，《月旦法學雜誌》，第 244 期，頁 70。

^{註18}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358 號民事判決表示：「**共有物之管理，係指對於共有物之保存、改良及用益而言**，觀於民法第八百二十條之規定而自明。故共有物之管理權，係自共有物所有權所衍生之權利，所謂保存行為，係指以防止共有物之滅失、毀損或權利之喪失、限制等為目的，以維持現狀之行為。本件上訴人依上揭規定對民權國宅之公共設施、停車場既享有管理權，則上訴人為維持國宅之公共設施、停車場之現狀，不被毀損或妨礙，請求被上訴人拆除妨害停車位之違建雨棚、除去花圃等雜物，並請求交還土地，不得為妨礙其管理停車位之行為，即非無據。」

^{註19}劉宗榮(2015)，〈論繼承取得共同共有債權的請求〉，《月旦法學雜誌》，第 244 期，頁 79。對此，劉宗榮老師也引德國學說見解，表示如果放寬一般管理行為包含債權行使，將會使共同共有債權得以多數決方式行使之。

^{註20}呂太郎(2016)，〈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給付之當事人適格〉，《月旦裁判時報》，第 49 期，頁 20、21。

導出類推適用第 293 條規定或是另闢適用規定，亦即如準用第 828 條第 1 項再準用第 821 條規定、再準用第 820 條規定抑或認為應準用第 828 條第 3 項之規定。筆者礙於篇幅，無法於本文細究，僅得拋磚引玉，然此問題尚值讀者自行追索。



^{註21}王澤鑑(2009)，《民法物權》，頁 337；林誠二(2016)，〈準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月旦裁判時報》，第 45 期，頁 11。